

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摘自《人民日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自治縣、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

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和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四條 每一選民在一次選舉中只有一個投票權。

第五條 人民解放軍單獨進行選舉，選舉辦法另訂。

第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應當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應當有適

當數量的基層代表，特別是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代表；應當有適當數量的婦女代表，並逐步提高婦女代表的比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歸僑人數較多地區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應當有適當名額的歸僑代表。

旅居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縣級以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期間在國內的，可以參加原籍地或者出國前居住地的選舉。

第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經費，列入財政預算，由國庫開支。

第二章 選舉機構

第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自治縣、鄉、民族鄉、鎮設立選舉委員會，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自治縣的選

舉委員會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鄉、民族鄉、鎮的選舉委員會受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指導本行政區域內縣級以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工作。

第九條 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自治縣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鄉、民族鄉、鎮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由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為代表候選人的，應當辭去選舉委員會的職務。

第十條 選舉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一) 劃分選舉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區，分配各選區應選代表的名額；

(二) 進行選民登記，審查選民資格，公佈選民名單；受理對於選民名單不同意見的申訴，並作出決

定；

(三) 確定選舉日期；

(四) 了解核實並組織介紹代表候選人的情況；根據較多數選民的意見，確定和公佈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

(五) 主持投票選舉；

(六) 確定選舉結果是否有效，公佈當選代表名單；

(七) 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

選舉委員會應當及時公佈選舉資訊。

第三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第十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按照下列規定確定：

(一)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代表名額基數為二百五十名；省、自治區每十五萬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轄市每二萬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總名額不得超過一千名；

(二) 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額基數為二百四十名，每二萬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過

一千萬的，代表總名額不得超過六百五十名；

(三) 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自治縣的代表名額基數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過一百六十五萬的，代表總名額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萬的，代表總名額可以少於一百二十名；

(四) 鄉、民族鄉、鎮的代表名額基數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總名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總名額可以少於四十名。

按照前款規定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基數與按人口數增加的代表數相加，即為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總名額。

自治區、聚居的少數民族多的省，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代表名額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數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縣、自治縣、鄉、民族鄉，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代表名額可以另加百

分之五。

第十二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具體名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本法確定。設區的市、自治州和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具體名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本法確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鄉級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具體名額，由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本法確定，報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總名額經確定後，不再變動。如果由於行政區劃變動或者由於重大工程建設等原因造成人口較大變動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總名額依照本法的規定重新確定。

第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本級選舉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所轄的下一級各行政區域或

者各選區的人口數，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鄉人口數相同的原則，以及保證各地區、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適當數量代表的要求進行分配。在縣、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中，人口特少的鄉、民族鄉、鎮，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的分配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參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分配的辦法，結合本地區的具體情況規定。

第四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第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解放軍選舉產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不超過三千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另行規定。

第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由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口數，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鄉人口數相同的原則，以及保證各地區、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適當數量代表的要求進行分配。

省、自治區、直轄市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由根據人口數計算確定的名額數、相同的地區基本名額數和其他應選名額數構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的具體分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十七條 全國少數民族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參照各少數民族的人口數和分佈等情況，分配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第五章 各少數民族的選舉

第十八條 有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數民族都應有代表參加當地的人民代表大會。聚居境內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佔境內總人口數

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當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

聚居境內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不足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可以適當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縣，經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可以少於三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內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佔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可以適當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但分配給該少數民族的應選代表名額不得超過代表總名額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和有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對於聚居在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和漢族代表的選舉，適

用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第二十條 散居的少數民族應選當地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可以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和有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對於散居的其他少數民族和漢族代表的選舉，適用前款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少數民族聚居的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產生，按照當地的民族關係和居住狀況，各少數民族選民可以單獨選舉或者聯合選舉。

自治縣和有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對於居住在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和漢族代表的選舉辦法，適用前款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制定或者公佈的選舉文件、選民名單、選民證、代表候選人名單、代表當選證書和選舉委員會的印章等，都應當同時使用當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條 少數民族選舉的其他事項，參照本法有關各條的規定辦理。

第六章 選區劃分

第二十四條 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縣、自治縣、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分配到選區，按選區進行選舉。選區可以按居住狀況劃分，也可以按生產單位、事業單位、工作單位劃分。

選區的大小，按照每一選區選一名至三名代表劃分。

第二十五條 本行政區域內各選區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當大體相等。

第七章 選民登記

第二十六條 選民登記按選區進行，經登記確認的選民資格長期有效。每次選舉前對上次選民登記以後新滿十八周歲的、被剝奪政治權利期滿後恢復政治權利的選民，予以登記。對選民經登記後遷出原選區的，列入新遷入的選區的選民名單；對死

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從選民名單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選舉權利的，經選舉委員會確認，不列入選民名單。

第二十七條 選民名單應在選舉日的二十日以前公佈，實行憑選民證參加投票選舉的，並應當發給選民證。

第二十八條 對於公佈的選民名單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選民名單公佈之日起五日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訴。選舉委員會對申訴意見，應在三日內作出處理決定。申訴人如果對處理決定不服，可以在選舉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在選舉日以前作出判決。人民法院的判決為最後決定。

第八章 代表候選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條 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候選人，按選區或者選舉單位提名產生。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可以聯合或者單獨推薦

代表候選人。選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聯名，也可以推薦代表候選人。推薦者應向選舉委員會或者大會主席團介紹代表候選人的情況。接受推薦的代表候選人應當向選舉委員會或者大會主席團如實提供個人身份、簡歷等基本情況。提供的基本情況不實的，選舉委員會或者大會主席團應當向選民或者代表通報。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聯合或者單獨推薦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每一選民或者代表參加聯名推薦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均不得超過本選區或者選舉單位應選代表的名額。

第三十條 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實行差額選舉，代表候選人的人數應多於應選代表的名額。

由選民直接選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應多於應選代表名額三分之一至一倍；由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應多於應選

代表名額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由選民直接選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代表候選人由各選區選民和各政黨、各人民團體提名推薦。選舉委員會匯總後，將代表候選人名單及代表候選人的基本情況在選舉日的十五日以前公佈，並交各該選區的選民小組討論、協商，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如果所提代表候選人的名數超過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最高差額比例，由選舉委員會交各該選區的選民小組討論、協商，根據較多數選民的意見，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對正式代表候選人不能形成較為一致意見的，進行預選，根據預選時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及代表候選人的基本情況應當在選舉日的七日以前公佈。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提名、醞釀代表候選人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天。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將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選人名單及代表候選人的基本

情況印發全體代表，由全體代表醞釀、討論。如果所提代表候選人的人數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差額比例，直接進行投票選舉。如果所提代表候選人的名數超過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最高差額比例，進行預選，根據預選時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辦法根據本法確定的具體差額比例，確定正式代表候選人名單，進行投票選舉。

第三十二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代表候選人不限於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三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應當向選民或者代表介紹代表候選人的情況。推薦代表候選人的政黨、人民團體和選民、代表可以在選民小組或者代表小組會議上介紹所推薦的代表候選人的情況。選舉委員會根據選民的要求，應當組織代表候選人與選民見面，由代表候選人介紹本人的情況，回答選民的問題。但是，在選舉日必須停止代表候選人的介紹。

第九章 選舉程式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應當嚴格依照法定程式進行，並接受監督。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選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選舉權。

第三十五條 在選民直接選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選民根據選舉委員會的規定，憑身份證或者選民證領取選票。

第三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應當根據各選區選民分佈狀況，按照方便選民投票的原則設立投票站，進行選舉。選民居住比較集中的，可以召開選舉大會，進行選舉；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動不便或者居住分散並且交通不便的選民，可以在流動票箱投票。

第三十七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由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主持。

第三十八條 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的選舉，一律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法。選舉時應當設有秘密寫票處。

選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殘疾不能寫選票的，可以委託他信任的人代寫。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對於代表候選人可以投贊成票，可以投反對票，可以另選其他任何選民，也可以棄權。

第四十條 選民如果在選舉期間外出，經選舉委員會同意，可以書面委託其他選民代為投票。每一選民接受的委託不得超過三人，並應當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結束後，由選民或者代表推選的監票、計票人員和選舉委員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的人員將投票人數和票數加以核對，作出記錄，並由監票人簽字。

代表候選人的近親屬不得擔任監票人、計票人。

第四十二條 每次選舉所投的票數，多於投票

人數的無效，等於或者少於投票人數的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多於規定應選代表人數的作廢，等於或者少於規定應選代表人數的有效。

第四十三條 在選民直接選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選區全體選民的過半數參加投票，選舉有效。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民過半數的選票時，始得當選。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代表候選人獲得全體代表過半數的選票時，始得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超過應選代表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代表的人數少於應選代表的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另行選舉時，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的差額比例，確定候選人名單。如果只

選一人，候選人應為二人。

依照前款規定另行選舉縣級和鄉級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時，代表候選人以得票多的當選，但是得票數不得少於選票的三分之一；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另行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代表候選人獲得全體代表過半數的選票，始得當選。

第四十四條 選舉結果由選舉委員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根據本法確定是否有效，並予以宣佈。

第四十五條 公民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無隸屬關係的行政區域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第十章 對代表的監督和罷免、辭職、補選

第四十六條 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受選民和原選舉單位的監督。選民或者選舉單位都有權罷免自己選出的代表。

第四十七條 對於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原選區選民五十人以上聯名，對於鄉級的

代表大會代表，原選區選民三十人以上聯名，可以向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罷免要求。

罷免要求應當寫明罷免理由。被提出罷免的代表有權在選民會議上提出申辯意見，也可以書面提出申辯意見。

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將罷免要求和被提出罷免的代表的書面申辯意見印發原選區選民。

表決罷免要求，由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派有關負責人員主持。

第四十八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聯名，可以提出對由該級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罷免案。在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會議或者常務委員會五分之一以上組成人員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對由該級人民代

表大會選出的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罷免案。罷免案應當寫明罷免理由。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被提出罷免的代表有權在主席團會議和大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申辯意見，由主席團印發會議。罷免案經會議審議後，由主席團提請全體會議表決。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被提出罷免的代表有權在主任會議和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申辯意見，由主任會議印發會議。罷免案經會議審議後，由主任會議提請全體會議表決。

第四十九條 罷免代表採用無記名的表決方式。

第五十條 罷免縣級和鄉級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須經原選區過半數的選民通過。

罷免由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代表，須經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過半數的代表

通過；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須經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罷免的決議，須報送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公告。

第五十一條 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代表職務被罷免的，其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或者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相應撤銷，由主席團或者常務委員會予以公告。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職務被罷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職務相應撤銷，由主席團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選舉他的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辭職。常務委員會接受辭職，須經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接受辭職的決議，須報送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公告。

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辭職，鄉級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書面提出辭職。縣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接受辭職，須經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鄉級的人民代表大會接受辭職，須經人民代表大會過半數的代表通過。接受辭職的，應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條 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的專門委員會成員，辭去代表職務的請求被接受的，其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相應終止，由常務委員會予以公告。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副主席，辭去代表職務的請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職務相應終止，由主席團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條 代表在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原選區或者原選舉單位補選。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任期內調離或者遷出本行政區域的，其代表資格自行終止，缺額另行補選。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可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補選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補選出缺的代表時，代表候選人的名額可以多於應選代表的名額，也可以同應選代表的名額相等。補選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規定。

第十一章 對破壞選舉的制裁

第五十五條 為保障選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對有下列行爲之一，破壞選舉，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賄賂選民或者代表，妨害選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
- (二) 以暴力、威脅、欺騙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選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

(三) 偽造選舉文件、虛報選舉票數或者有其他違法行爲的；

(四) 對於控告、檢舉選舉中違法行爲的人，或者對於提出要求罷免代表的人進行壓制、報復的。

國家工作人員有前款所列行爲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以本條第一款所列違法行爲當選的，其當選無效。

第五十六條 主持選舉的機構發現有破壞選舉的行爲或者收到對破壞選舉行爲的舉報，應當及時依法調查處理；需要追究法律責任的，及時移送有關機關予以處理。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法可以制定選舉實施細則，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摘自《人民日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